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有關目標公司減資之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減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香港公司、中國少數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減資協議，內容有關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削減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約21.86%），其中人民幣715,000元將自香港公司擁有之註冊資本中削減及人民幣19,285,000元將自中國少數股東擁有之註冊資本中削減。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香港公司及中國少數股東分別擁有約78.14%及約21.86%。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1,5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71,500,000元，並將由香港公司及中國少數股東分別擁有99%及1%。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少數股東將不再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減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減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少數股東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減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中國少數股東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減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減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香港公司、中國少數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減資協議，內容有關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削減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約21.86%）。

減資協議

以下所載為減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香港公司；及
- (3) 中國少數股東

主體事宜

根據減資協議，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少數股東已同意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削減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約21.86%），其中人民幣715,000元將自香港公司擁有之註冊資本中削減及人民幣19,285,000元將自中國少數股東擁有之註冊資本中削減。

分派及支付

根據減資協議，目標集團將向其股東分派約人民幣17,700,000元（相等於約20,5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原則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5,200,000元（相等於約98,800,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400,000元（相等於約205,800,000港元）減去於二零一五年注資前之保留溢利約人民幣92,200,000元（相等於約107,000,000港元））之21.86%；及(iii)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折讓5%，該折讓乃與減資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作為對目標公司作出減資之獎勵。因此，由於減資，目標集團將向香港公司及中國少數股東分別分派約人民幣632,000元（相等於約733,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7,100,000元（相等於約19,800,000港元）。

目標公司將進行分派及於向中國有關部門完成工商登記存檔及公佈期間屆滿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香港公司及中國少數股東。目標集團將使用內部資源支付分派。

香港公司將使用分派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自目標公司通過有關減資之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決議案**」）當日起計十日內向目標公司之債權人發出通知及自通過決議案當日起計30日內於報章上刊登有關減資之公佈（「**報章公佈**」）；及

- (ii) (a)自刊登報章公佈當日起計45日(「公佈期間」)內概無有關目標公司之債權人申請償還債務或對相應債務提供擔保;或(b)如有任何有關申請,目標公司已於公佈期間後十日內清償有關負債或與其債權人就債務償付達成一致。

完成

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目標集團之資料

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批發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顧問服務業務(「血液透析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約78.14%股權由香港公司擁有及目標公司餘下約21.86%股權由中國少數股東擁有。

以下所載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23,760	345,883
除稅前溢利	410	5,302
除稅後(虧損)/溢利	(1,578)	366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7,400,000元(相等於約205,800,000港元)。

減資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1,5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71,500,000元，並將由香港公司及中國少數股東分別擁有99%及1%。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少數股東將不再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進行減資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批發業務及血液透析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述，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實施之醫改政策對福建省公立醫療之藥品成本進行監管並削減公立醫院之藥品分銷業務之整體規模。根據醫改政策，福建省有關部門向醫院開放分銷藥品市場，提升了競爭，並要求各藥品製造商僅可委託一間藥品批發企業以分銷其所有中標藥品，從而導致對本集團於批發業務之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業務環境因政府政策而出現改變，本集團認為有關形勢於可見將來不會扭轉。本集團決定分配更多資源發展血液透析業務，本集團認為血液透析業務更具發展前景，但中國少數股東並不認同此觀點而決定不拓展此項業務。

中國少數股東認為，目標集團發展血液透析業務不再與其原投資目標相符並要求以減資方式撤回投資。鑑於完成出售其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後，目標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減少，董事會認為，減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經考慮(i)批發業務之財務表現停滯及前景不明；及(ii)中國少數股東決定撤回其於血液透析業務之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將分派予目標公司股東之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香港公司及中國少數股東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顧問服務業務。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少數股東

中國少數股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藥品研究及開發以及技術諮詢服務；(ii)平面設計；(iii)商業展覽管理；(iv)提供商業諮詢、藥品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減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減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少數股東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減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中國少數股東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減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減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減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減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減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於二零一五年向目標集團作出之注資人民幣26,938,5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用作目標集團之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6,900,000元用作其資本儲備
「減資」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削減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15,000元將自香港公司擁有之註冊資本中削減及人民幣19,285,000元將自中國少數股東擁有之註冊資本中削減
「減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少數股東就減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
「完成」	指	根據減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減資
「完成日期」	指	於減資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向中國有關部門完成工商登記存檔後十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少數股東」	指	福州仁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21.8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約78.14%的註冊資本由香港公司間接擁有，及約21.86%的註冊資本由中國少數股東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明確指定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及Wang Jia Jun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